

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
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
应用技术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4

采 购 人：河南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6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36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37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4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5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56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57

 七、技术偏离表 58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59

 九、服务承诺 60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61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64

十三、承 诺 函 68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70

十五、投标承诺函 71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72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8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79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0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投标人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00708/9955dd7f-cd86-4774-bb2a-26375099cc6d.html>）查阅办理。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

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预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链接：<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4
- 2、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88 -1	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 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 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 目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待检多旋翼无人机工作站、无人机装调检修竞赛工
作站、无人机模拟飞行竞赛工作站、无人机行业应用竞赛工作站、赛用配套设施设备等实训设备
一批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
服务等。
- 5.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凭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技师学院资产管理处》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法收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以上标准下浮2

0%优惠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100万-500万元（含）的，按照以上标准下浮30%优惠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 系 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丁未戊

电 话：0371-56613528 186380050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丁未戊

电 话：0371-56601963、18638005055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闫岩、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丁未戊 电话：0371-56601963、18638005055 邮箱：17451700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2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0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u>3</u> 年
1.3.3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1-9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

	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745170086@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 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 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3.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 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 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5.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
10.2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3	进口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要求： （1）本次招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4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u>工业</u>；
10.6	履约保证金	为了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

	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
--	--

		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0.8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9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行号：102491015155 开户行联号：102491015155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法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以上标准下浮 20%优惠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含）的，按照以上标准下浮 30%优惠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

10.1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

		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0.16	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	1、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为：3 年。 2、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3、供方保证一年内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4、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完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承诺函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函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完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完工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7	授权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	

		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交货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响 应情况 (40 分)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产品（设备）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的证明材料或文件。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每低于一项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扣减 3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一般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其中，“★”号条款必须提供产品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产品实物照片、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作证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2021 年至今，有过无人机相关技能大赛技术支持单位或设备供应商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大赛证明文件，如：执委会或组委会发布的红头文件或签约文件为准，并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及厂 家资质(9 分)	1、投标单位具有民航（区域）管理局发布的无人机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提供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多旋翼无人机检测与维修工作站功能及软件设计（以演示截图演示来评定，未提供演示此项为 0 分）（7 分）。 2.1 提供：飞行测试平台基台能够与无人机采取快拆的方式连接，测试飞行的无人机连接在可以升高的云台上，可实现起飞、偏航、俯仰、倾转等实际飞行动作的无人机性能测试演示截图。演示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3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提供：待测飞机能够通过线插的方式链接上位机考试软件，通过数传和遥控器实现待测飞机和尚未机考试软件的通讯和数据传输，移动飞机时，可以通过考试软件中的状态参数的变化来判断飞机与考试软件是

		否实现数据同步的功能演示截图。演示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提供：无人机硬件故障<u>设置、检测、排除、答题</u>的功能演示截图。演示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8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产品选型优越、实施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项目安装调试规划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全面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8 分； 2. 项目产品选型良好、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5 分； 3. 项目产品选型一般、实施计划不合理、组织机构不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项目安装调试规划不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得 3 分。
	售后服务（7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内容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 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2. 质保要求最低 3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90 日历天。

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提出验收申请。

5.2 学院成立由使用部门、资产与产业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供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50%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清单由甲方提供），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第二批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将剩余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为：硬件 3 年。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7.3 供方保证一年内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7.4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3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供方双倍返还已支付资金。

8.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关于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招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目

1、无人机驾驶（植保）学习工作站 3 套、无人机装调检修学习工作站 1 套、无人机模拟飞行学习工作站 1 套、无人机行业应用学习工作站 1 套、工学一体化学习工作站基础设施 1 套。

2、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为：3 年。

3、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4、供方保证一年内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5、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第三部分 设备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数量
无人驾驶(植保)学习工作站	一、待检多旋翼无人机 1. 轴距：≥450 mm。 2. 机型：≥4 轴无人机。 3. 飞控：开源飞控。 4. 电调：≥20 A。 5. 电机型号：≥950 KV。 6. 螺旋桨：≥11 寸。 7. 电池：4S5200 mAh。 8. 遥控器： (1) 重量：≥0.88 kg。 (2) 传输频率：2400 MHz ~ 2483.5 MHz。 (3) 调制模式：QPSK。 (4) 信道宽度：≥5.0 MHz。 (5) 相邻信道抑制比：>38 dbm。 (6) 遥控距离空中稳定距离：≥2000 米（实际操控距离与飞行环境有关）。 (7) 扩频方式：DSSS&FHSS/CRSF。 (8) 工作电压：7.4 ~ 18.0V。 (9) 支持接收机型号：R12DSM, R12DS, R9DS（标配）,R6DSM, R6DS, CRSF 无人机配套载荷系统： 9. 抛投器，1 个。 10. 激光测距仪，1 个。 11. 图传，1 个。	3 套

	12. 摄像头，1 个。 ★13. 机载计算机，1 个，支持无人机进行智能飞行任务开发调测，使用编程语言为 Python，可以完成航线控制、图像识别、任务载荷控制等任务，配套提供相关的开发库文件。 二、无人机故障检测维修培训考评装置 1. 可视化窗口，1 个。 2. 系统控制上位机，1 个。 3. 故障部署装置，1 个。 4. 故障检测区，1 个。 5. 警报器，1 个。 6. 视频监控云台，1 个。 ★7. 故障检测维修评价系统。 8. 可以通过软件对无人机各类故障进行控制和调节。 ★9. 可以自动识别排除故障的结果并进行评分。 ★10. 能够对操控无人机执行各种动作的质量进行监控和评分。 11. 可以对多旋翼无人机故障检修的技能操作过程等进行可视化管理操作和查看。 12. 可以对多旋翼无人机故障检修的技能评价阶段性结果等进行可视化查看和管理操作。 13. 能够通过实体无人机+数字孪生技术验证故障排除结果。 14. 故障检测维修考试系统。 ★15. 对配套装调无人机进行参数类故障和电器类故障设置、检测、排除。 16. 支持对故障检测和维修自动过程或结果评分。 ★17. 支持的故障检测及维修项目≥ 20 类参数类故障以及≥ 24 类电气类故障。 18. 飞控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飞控供电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	--

	19. 无人机电源管理模块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电源系统中电源管理模块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0. 无人机通讯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遥控系统与接收机通讯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1. 无人机电机缺相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电机供电输入缺相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2. 无人机电调信号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电调信号通讯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3. 无人机电调供电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电调供电输入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4. 无人机物流载荷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物流载荷系统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25. 无人机图传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图传供电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三、飞行测试平台 1. 基台可实现高度调节，以适应不同身高人员的需要。 2. 防护箱采取前开门设计，方便取放需要调试检修的无人机。 3. 无人机与基座采取快拆的方式连接，测试取放更加方便。 4. 测试飞行的无人机连接在可以升高的云台上，可实现起飞、偏航、俯仰、倾转等实际飞行过程中的相应动作。 ★5. 可结合配套无人机检修无人机进行飞行操控情况评分，完成前倾、后倾、左倾、右倾、回平等动作性能评估，以验证检修后无人机的稳定性、操控性。 四、无人机检测维修操作台 1. 工作环境温度：-10 ℃ ～ +40 ℃。 2. 工作相对湿度：40% ～ 85%。 3. 输入电压：220 VAC，50 Hz。 4. 包含安全保护、漏电保护、紧急停止按钮、警报器。	
--	---	--

	★5. 可以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无人机驾驶（植保）赛项竞赛资源作为设备配套实训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形式为截图文件或 PDF 文件或 WORD 文件。	
--	--	--

无人 机装 调检 修学 习工 作站	1. 3D 打印机 1 台，单台配置：具备激光打印功能，具备激光防护视窗，具备激光气流辅助气泵，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度≥ 1000 mm/s，支持材料类型：木材、橡胶、金属片、皮革、深色亚克力、石材等，视觉定位≤ 0.3 mm，雕刻面积≥ 310 mm * 250 mm，用于竞赛设备零件打印。 2. 自组穿越机装配套装 10 台：单台配置：尺寸：2.5 寸，轴距：≤ 120 mm，影像传感器$\geq 1/2$ 英寸，实时图传质量$\geq 1080P$，兼容 4S650 mAh-1100 mAh 电池，机身重量≤ 249 g，（10 台共含 4S-1100 mAh-60C 电池 30 块），用于快速机动无人机装配竞赛训练。 3. 穿越机遥控器 10 个，单个配置：支持通道数≥ 16 个，重量≥ 750 g，遥控距离> 2 KM，具备全彩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4.3 寸，具备中文界面，具有≥ 915 MHz 的高频头，具有 2S 5000 mAh 的控电，配有接收机。 固定翼无人机装配套装： 4. 固定翼 A 型无人机 6 台，单台配置：轻木材质，翼展≥ 49 寸，长度≥ 41 英寸，飞行时间 4-8 min，PNP 版。（6 台共含 4S-2200 mAh-45C XT60 接口 20 块），用于固定翼无人机基础装配训练。 5. 固定翼 B 型无人机 1 台，单台配置：涵道≥ 90 mm，翼展≥ 1400 mm，机长≥ 1280 mm，起飞重量≥ 3000 g，电调≥ 120 A，金属舵机，配备飞控，PNP 版（共含 6S 5200 mAh 60C EC5 接口电池 5 块）。 6. 固定翼 C 型无人机 1 台，单台配置：涵道≥ 70 mm，翼展≥ 1110 mm，机长≥ 1640 mm，起飞重量≥ 4000 g，电调≥ 80 A，配备飞	1套
----------------------------------	--	----

	控，PNP 版（共含 6S 5200 mAh 60C EC5 接口电池 5 块），用于固定翼无人机高阶装配竞赛训练。 7. 固定翼 D 型无人机 2 台，单台配置：轻木材质，翼展≥ 65 寸，机长≥ 1300 mm，起飞重量≥ 2000 g，电调≥ 60 A（共含 6S-4200 mAh-60C XT60 接口 10 块）。 8. 固定翼 E 型无人机 2 台，单台配置：轻木材质，翼展≥ 1525 mm，机长≥ 1500 mm，电调≥ 100 A，起飞重量≥ 2800 g，舵机≥ 10 KG，PNP 版（共含 6S-4200 mAh-60C XT60 电池 10 块，用于固定翼无人机维护技术竞赛训练。 多旋翼无人机装配套装： 9. 穿越机 5 台，单台配置：起飞重量≥ 350 g，最长飞行时间≥ 20 min，最大续航里程≥ 10 公里，卫星导航系统：GPS+BeiDou+Galileo，相机有效像素≥ 1000 万，录像分辨率$\geq 4K$，云台俯仰最大角度-95° 至 90°，影像传感器$\geq 1/2$ 英寸，实时图传质量$\geq 1080P$，电池容量≥ 2150 mAh，充电器输出功率≥ 65 W，（单台含 6 块智能飞行电池，2 个充电管家，1 个飞行眼镜，配有$\geq 256G$ 高速内存卡）用于快速机动飞行训练。 10. 制图数据处理工作站 2 个： 单个配置：显卡性能不低于 RTX5080 16G，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Ultra9 275HX，内存不低于 32G，硬盘不低于 1T，用于制图数据处理。 11. 无人机数传图传装置 2 个， 单个配置：屏幕材质：OLED，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视场角$\geq 52^{\circ}$，屈光度调节范围$-6\sim +2$ 可调，瞳距调节范围：≥ 58 mm。	
--	--	--

	12. 无人机装调检修台 18 张， 单张配置：防静电工作台，长≥ 1.8 m，宽≥ 0.75 m，高≥ 0.8 m，桌面厚度≥ 5 cm，带工具洞洞挂板高度≥ 0.45 米，承重≥ 1000 KG，用于竞赛设备装调检修。	
无人 机模 拟飞 行学 习工 作站	1. CAAC 四类考证培训六旋翼无人机 2 架： 单架配置：机架轴距≥ 1854 mm，机身材质：航空铝、碳纤维，起飞重量≥ 25 kg 折叠方式：环抱折叠，配备教练遥控，配备支持 CAAC 四类多旋翼超视距考试的飞控、数传模块、RTK 模块，X 9 动力，配备$\geq$双通道，输出功率≥ 1080W，支持≥ 6S 电池充电的充电器，配备不低于 8 块 6S 22000mah 电池，用于无人机飞行竞赛训练。 2. 无人机考评装置 1 个，满足 CAAC 视距内、超视距、教员考核标准，用于无人机竞赛训练数据监测反馈分析。 3. 无人机模拟飞行手柄 45 个： 单个配置：左手油门，通道数≥ 6 个，具备 USB 模拟器功能，支持 PPW/PWM/S-BUS/I-BUS 切换，遥控距离≥ 1KM（配有≥ 10 通道接收机+≥ 22 合 1 模拟器）。 4. 无人机模拟飞行示教器 50 个： 单台配置：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14400（F），显卡性能不低于 RX6600LE 8G，内存≥ 16G，硬盘容量≥ 1T；显示屏幕≥ 23.8 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刷新率≥ 180Hz，用于无人机模拟飞行训练，飞行数据调试。	1 套

无人 机行 业应 用学 习工 作站	巡检、测绘、安防一体行业应用无人机 1 个： 1. 可折叠四旋翼，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支持 2D/3D 摄影测量任务及航线规划，搭载可见光相机，像素≥ 2000 万、多光谱相机，像素≥ 500 万。 2. 可实现高精度航测、作物生长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等应用，可实时观测包含作物生长状态、土壤状态等信息的植被指数图像。 3. 可实现≥ 3种植被指数图像：NDVI、GNDVI、NDRE 等 4. 无人机应用影像系统 1 个： 单个配置：触摸显示屏幕尺寸≥ 2 英寸，亮度≥ 700 尼特，云台可转动范围（平移不低于-245° 至 58° ，俯仰不低于-120° 至 70° ，横滚不低于-45° 至 45° ），抖动抑制量$\leq 0.005^{\circ}$ ，影像传感器≥ 1 英寸，具备变焦、录影、慢动作录影、延时拍摄等功能，具备无线麦克风功能。 5. 无人机操控装置 2 个：左手油门，通道数≥ 24 个，内置闪存存储$\geq 8G$，背光 LCD 触摸屏分辨率$\geq 800*480$，兼容 ACCST D16 & ACCESS & TD & TW 接收机，双边震动触觉反馈，摇杆行程：$\geq 45^{\circ}$ 可调。 6. 电池充电防爆柜 2 个，单个配置：≥ 4 层充电柜，具备充满断电 定时充电 自动灭火 喷淋灭火高温断电 高温报警 散热排风 漏电保护，触摸屏功能。 7. 植保无人机 2 台： 单台配置：旋翼数量≥ 4 个，整机重量≥ 26 公斤，轴距$\geq 1970mm$，喷洒系统水箱载荷$\geq 20KG$，喷头雾化粒径≤ 500 微米，有效喷幅≥ 6 米，喷头最大流量$\geq 16L/min$；播撒系统最大载重$\geq 25kg$，	1 套
----------------------------------	---	-----

	有效播幅≥ 6 米，具备 RTK 功能、避障功能、精准变量喷洒播撒功能、具备测绘功能（市电充，220V 电压可充电。单台含 3 块电池，播撒装置，离心喷头套装），用于无人机植保技术竞赛训练。 8. 航拍无人机 3 台： 单台配置：旋翼数量≥ 4 个，具备≥ 5 种感知避障系统：前视、后视、侧视、上视、下视，影像传感器：广角相机≥ 1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5000 万，中长焦相机$\geq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遥控器具备触摸显示屏，飞行时间$\geq 40\text{min}$，云台可转动范围：俯仰不低于-135° 至 70°，偏航不低于-5° 至 5°，角度抖动量$\leq 0.0037^\circ$（单台含 3 组电池，带屏遥控器，充电管家，配$\geq 256\text{G}$ 的高速内存卡）用于无人机航拍技术竞赛训练。 9. 卷线盘 5 个：单个配置：≥ 3 芯，≥ 4 平方电缆线，线长≥ 30 米，插座规格：具有 10A 及 16A 插孔。带有防雨，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过热保护功能。 10. 无人机应用户外供电系统 2 台： 单台配置：电箱容量$\geq 3070\text{Wh}$，AC 输出功率$\geq 3600\text{W}$，具备 10A，16A 插座，配有$\geq 200\text{W}$ 太阳能板充电。 11. 穿越机遥控器 7 个，单个配置：具备≥ 3 种操控模式普通档，手动档，运动档等，兼容多款模拟器，用于操控穿越机 12. 教练遥控器 6 个，单个配置：左手油门，通道数≥ 14 个，支持的接收机：7008/2008/6303/6208/617/6014/7018 等，用于无人机竞赛教练控制。	
工学 一体 化学	1. 模拟飞行工作台 25 组： 单组配置：长$\geq 120\text{ cm}$，宽$\geq 60\text{ cm}$，高$\geq 0.75\text{ cm}$，可供双人使用，可放工作站机箱，用于竞赛设备操作。	1 套

习工 作站 基础 设施	2. 学习工作站教学一体机 4 台： 单台配置：屏幕≥96 寸，支持系统数≥2 个，具备触摸功能，投屏功能，可移动式，用于竞赛数据展示分析。 3. 多功能一体机 2 台，单台配置：具备打印扫描功能，液晶触摸屏≥5 寸，黑白，彩色单面文档≥33 页/分钟，双面打印≥29 页/分钟，具备无线 WIFI 功能。 4. 防静电四方凳子 180 个，尺寸≥高 45cm，长 33cm，宽 24cm。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2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承诺函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函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完工期为_____。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完工期（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交货期填写交货完工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单价 (元)	质保期外单价 (元)	制造商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450℃，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450℃，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完工期				
2	质量要求				
3	服务要求				
4	验收标准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如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服务承诺

（1）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

（2）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并明确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二）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

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5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9.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9.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承 诺 函

河南省技师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824（河南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无人机应用技术项目）的投标活动，
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
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
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
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
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
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
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
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
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
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